

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學生產業實習辦法

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修訂

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7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6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生化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大學部學生實務工作經驗，以達到學以致用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並自 101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。
- 二、依必選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劃開設之校外產業實習課程，應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，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至少 18 小時，至多 80 小時為原則，以此類推。
- 三、本系產業實習課程相關事務之彙整教師由本學系開課班級導師負責，若有其他教師協助洽商實習事宜，授課鐘點之分配，按實際指導情況平均分配。
- 四、實習場所之選定，可透過公民營機構、校友會、產學合作機構等，藉引薦、交流與洽談方式，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。並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，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，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，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、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。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，該機構亦須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。
- 五、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關指定之實習時間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或擅離實習場所。
- 六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如因事或因病，需向該機關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七、實習學生應遵守各該機關之規定，並須服從實習指導專家之指導。
- 八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滿一個月內撰寫「實習報告」一式兩份，一份繳交實習機關評分，另一份繳回本系留存。
- 九、學生校外專業實習成績，按出勤情形 20%、學習態度 20%、實習成效 40%、實習報告 20% 之標準，由實習機關負責考核。
- 十、學生未參加校外實習，或實習時間不足，或實習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該選修課程不予通過。
- 十一、教師工作
 - (一) 學生申請實習前，應先由實習輔導老師進行實習機構評估，並將評估結果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始可進行媒合、簽訂實習合約、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等後續作業，並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前述作業。第一次合作機構，應進

行實地評估；第二年若繼續合作，亦需進行紙本資料或視訊評估工作。

- (二) 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須至少一次親自赴機構拜訪為原則。除此之外，為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，得以電話方式與機構督導聯繫。
- (三) 實習期間，輔導教師應盡量因應學生個別之需要，協助解決學生問題。
- (四) 實習評分應依據學生的實習態度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等項目評分（機構實習之評分比例為：機構督導評分占 70%，輔導教師評分占 30%）。但有特殊情況者，得提請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- (五) 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學生實習單位時，如發現不適宜實習，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，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。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，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六) 實習輔導老師負責於學生校外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，包含學生實習成績評核，系(所)對實習課程評估，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，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，以及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等，並連繫相關人員及學生實習機構，舉辦成果分享會，將成果回饋做為本系實習課程革新之參考。

十二、學生校外實習費用，包括實習費、往返機票、交通費、膳宿、簽證等支出，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，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，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